

2023 年江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江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江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 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江岸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岸区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部门主要职能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区级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有关方案；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调控管理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区级经济政策，牵头研究经济应对措施，调节全区经济运行，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全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全区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实施全市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拟订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组织拟订全区重点项目计划草案并推动实施，管理协调区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推进落实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牵头开展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承担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实施我区对口援疆工作；贯彻执行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

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由机关一个行政单位组成，本级下面没有二级单位。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江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在职实有人数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原工勤编 1 人。

离退休人员 77 人，其中：退休 77 人。

第二部分 江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江岸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41.39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8.98	一、基本支出	1,036.6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41.39	204公共安全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700.7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教育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86
二、事业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9
三、上级补助收入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项目支出	504.74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0卫生健康支出	114.07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其他收入		211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5.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5.34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41.39	本年支出合计	1,541.39	本年支出合计	1,541.39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541.39	支出总计	1,541.39	支出总计	1,541.39

表二

江岸区发展和改革局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江岸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1	2	3	4	5=6+7+8+9+11+12+13+14	6	7	8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1	12	13	14
类	款	项						9	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8.98		1278.9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78.98		1278.98							
		2010401	行政运行	779.25		779.2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1.24		491.24							
		2010408	物价管理	8.50		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0		3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0		3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0		3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07		114.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07		114.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7		20.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00		94.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34		105.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34		105.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00		6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27		13.27							
		2210203	购房补贴	26.07		26.07							

表三

江岸区发展和改革局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江岸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1	2	3	4	5=6+7+8+9+10	6	7	8	9	10
类	款	项							
			合计	1541.39	1036.66	504.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8.98	779.25	499.7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78.98	779.25	499.74			
		2010401	行政运行	779.25	779.25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1.24		491.24			
		2010408	物价管理	8.50		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0	3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0	3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0	3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07	114.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07	114.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7	20.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00	94.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34	105.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34	105.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00	6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27	13.27				
		2210203	购房补贴	26.07	26.07				

表四

江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按经济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41.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8.98	1278.98		一、基本支出	1,036.66	1,036.6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41.39	二、外交支出				工资福利性支出	700.70	700.7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86	288.86	
		四、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09	47.09	
		五、教育支出				二、项目支出	504.74	504.7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0	38.00		五、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4.07	114.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5.00	5.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5.34	105.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41.39	本年支出合计	1,541.39	1,541.39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541.39	1,541.39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541.39	支出总计	1,541.39	1,541.39		支出总计	1,541.39	1,541.39	

表五：

江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6+7	6	7
类	款	项				
			合计	1541.39	1036.66	504.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8.98	779.25	499.7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78.98	779.25	499.74
		2010401	行政运行	779.25	779.25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1.24		491.24
		2010408	物价管理	8.50		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0	3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0	3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0	3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07	114.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07	114.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7	20.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00	94.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34	105.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34	105.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00	6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27	13.27	
		2210203	购房补贴	26.07	26.07	

表六

江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类编码	经济科目类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金额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036.66	989.57	47.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0.70	700.70	
30101	基本工资	112.00	112.00	
30102	津贴补贴	144.77	144.77	
30103	奖金	281.86	281.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00	38.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7	20.0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00	38.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00	6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9		47.09
30201	办公费	1.99		1.99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1.68		1.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9.99		9.99
30229	福利费	2.80		2.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13		22.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		2.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86	288.86	
30302	退休费	229.86	229.86	
30305	生活补助	3.00	3.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6.00	56.00	

表七

江岸区发展和改革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
合 计	1.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	1.5

表十二

武汉市江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人	吕莹	联系电话	8273808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 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1541.39	100.00%	2021年	2022年
		其他资金					
		合计		1541.39	100.00%	1808.57	1516.73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1036.66	67.25%	1007.88	1015.52
		项目支出		504.74	32.75%	800.69	501.21
		合计		1541.39	100.00%	1808.57	1516.73
部门职能概述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全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管理协调区重大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实施国家、省、市和区级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牵头开展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承担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实施我区对口援疆工作。贯彻执行能源工作、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完成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牵头全区重大项目建设、完成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牵头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价格监测数据上报率、依据职责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评估、对口援疆和区域合作。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地区生产总值、服务业增加值增长指标。按区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目标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完成市下达目标。牵头全区重大项目建设。按区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目标3：完成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 目标4：牵头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按区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目标5：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按区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目标6：价格监测数据上报率达到100%。 目标7：依据职责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评估 目标8：开展对口援疆和区域合作工作			目标1：地区生产总值、服务业增加值增长指标。按区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目标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完成市下达目标。牵头全区重大项目建设。按区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目标3：完成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 目标4：牵头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按区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目标5：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按区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目标6：价格监测数据上报率达到100%。 目标7：依据职责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评估 目标8：开展对口援疆和区域合作工作			
长期目标1:	地区生产总值、服务业增加值增长指标。按区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按区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质量指标	高端服务业加快发展	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按区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完成		按区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期目标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完成市下达目标。牵头全区重大项目建设。按区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指标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按区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数量指标	全区重大项目建设数量指标	全区重大项目建设数量	按区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期目标3:	完成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	达标	完成市发改委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监测成果	2023年年底之前	完成市发改委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规划成果	≤预算	完成市发改委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	完成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	完成市发改委工作要求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期目标4:	牵头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完成	按区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区域发展竞争力吸引力	完成	按区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化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提升办事服务满意度	完成	按区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长期目标5: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指标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按区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社会节约能源的良好氛围	有效	按区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期目标6:	价格监测数据上报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价格认定完成率	100%	完成市发改委价格监测数据上报要求	
		质量指标	价格监测上报率	100%	完成市发改委价格监测数据上报要求	
		时效指标	成本调查完成率	100%	完成市发改委价格监测数据上报要求	
		成本指标	为打击犯罪提供价格依据	100%	完成市发改委价格监测数据上报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全区、市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市场监控产品价格波动状况	100%	完成市发改委价格监测数据上报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热点提供价格成本依据	100%	完成市发改委价格监测数据上报要求	
		环境效益指标	价格认定满意率	100%	完成市发改委价格监测数据上报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期目标7:	依据职责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用支出	100%	完成部门工作职责要求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控制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支出,	好	完成部门工作职责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化水平	好	完成部门工作职责要求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单位对评审工作满意度	100%	完成部门工作职责要求	
长期目标8:	开展对口援疆和区域合作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口援疆	1	完成市发改委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拨付到位	100%	完成市发改委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拨付到位	2023年年底	完成市发改委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拨付到位	≤预算	完成市发改委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完成	完成市发改委工作要求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度目标1:	地区生产总值、服务业增加值增长指标。按区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按区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质量指标	高端服务业加快发展	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按区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完成	按区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度目标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完成市下达目标。牵头全区重大项目建设。按区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指标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按区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数量指标	全区重大项目建设数量指标	全区重大项目建设数量	按区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度目标3:	完成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	达标	完成市发改委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监测成果	2023年年底之前	完成市发改委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规划成果	≤预算	完成市发改委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	完成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	完成市发改委工作要求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度目标4:	牵头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完成	按区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区域发展竞争力吸引力	完成	按区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化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提升办事服务满意度	完成	按区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年度目标5: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指标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按区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社会节约能源的良好氛围	有效	按区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度目标6:	价格监测数据上报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价格认定完成率	100%	完成市发改委价格监测数据上报要求	
		质量指标	价格监测上报率	100%	完成市发改委价格监测数据上报要求	
		时效指标	成本调查完成率	100%	完成市发改委价格监测数据上报要求	
		成本指标	为打击犯罪提供价格依据	100%	完成市发改委价格监测数据上报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全区、市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市场监控产	100%	完成市发改委价格监测数据上报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热点提供价格成本依据	100%	完成市发改委价格监测数据上报要求	
		环境效益指标	价格认定满意率	100%	完成市发改委价格监测数据上报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度目标7:	依据职责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评估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用支出	100%	完成部门工作职责要求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控制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支出，	好	完成部门工作职责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化水平	好	完成部门工作职责要求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单位对评审工作满意度	100%	完成部门工作职责要求	
年度目标8:	开展对口援疆和区域合作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口援疆	1	完成市发改委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拨付到位	100%	完成市发改委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拨付到位	2023年年底前	完成市发改委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拨付到位	≤预算	完成市发改委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完成	完成市发改委工作要求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4. 当年预算收支应包含结转资金。

表十三

武汉市江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项一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运转		项目代码		42010222204003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江岸区发改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岸区发改局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周新		联系电话		82738086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保证江岸区发改局机构正常运转					
项目主要内容		后勤服务支出、体检费、老干经费、党群工作经费、内审经费、法律顾问费					
项目总预算		54.64		项目当年预算		54.64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1年61.72万元，2022年60.8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4.64	
		1. 财政拨款收入				54.6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4.64	
		2. 事业收入				/	
		3. 上级补助收入				/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6. 其他收入				/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4.64	
		1. 后勤服务支出				45.02	
		2. 体检费				2.08	
		3. 老干经费				4.04	
		4. 党群工作经费				1.2	
		5. 内审经费				0.8	
		6. 法律顾问费				1.5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	
		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工作任务按照相关文件标准进行测算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服务支出	6项		
			质量指标	按标准完成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12月底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表十三

武汉市江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项一表)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发展和改革工作事务		项目代码		420102222204003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江岸区发改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岸区发改局业务科室	
项目负责人		吴振羽		联系电话		82738086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保证江岸区发改局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主要内容		发展规划、经济工作、综合改革、政策法规、项目投资、粮食流通管理、物价管理、课题研究					
项目总预算		119.60		项目当年预算		119.6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1年235.2万元, 2022年239.36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9.60	
		1. 财政拨款收入				119.6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9.60	
		2. 事业收入				/	
		3. 上级补助收入				/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6. 其他收入				/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19.60	
		1. 发展规划工作经费				59.86	
		2. 国民经济综合工作经费				6.12	
		3. 综合改革工作经费				6.12	
		4. 政策法规工作经费				6.3	
		5. 项目投资工作经费				22.68	
		6. 区粮食工作经费				2.8	
		7. 价格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8.5	
		8. 软课题研究工作经费				7.22	
及说明		测算依据 根据工作职能及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进行测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工作项目	8项		
			质量指标	发展规划研究成	达标		
			质量指标	高端服务业加快	完成		
			质量指标	价格认定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价格监测上报率	100%		
			质量指标	成本调查完成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国民经济和	完成					
		社会发展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控制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支出，规避法	好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深入双创示范基地建设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在全社会形成爱粮节粮、注重粮食安全的良好氛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区营商环境优化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区域发展竞争力吸引力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水平	好	
		社会效益指标	在全社会形成爱粮节粮、注重粮食安全的良好氛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为打击犯罪提供价格依据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区、市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市场监管产品价格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热点提供价格成本依据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化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提升办事服	完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对评审工作满意度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价格认定满意率	10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武汉市江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项一表)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江岸区区域合作		项目代码	42010222204003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江岸区发改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岸区发改局规划科			
项目负责人		周新		联系电话	82738086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江岸区对口扶贫、对口援疆工作需要						
项目主要内容		对口援疆经费、乡村振兴工作经费、对口帮扶工作经费						
项目总预算		313.50		项目当年预	313.5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1年469.76万元, 2022年167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13.50			
		1. 财政拨款收入			313.5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13.50			
		2. 事业收入			/			
		3. 上级补助收入			/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6. 其他收入			/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项目支出预算依据及测算说明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13.50			
		1. 区对口援疆经费			300			
		2.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5			
		3. 对口帮扶工作经费			8.5			
		根据省、市关于对口援疆和区域合作工作的相关要求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口援疆	1项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工	1项	
质量指标	拨付到位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到位				2023年年底前			
成本指标	拨付到位				≤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 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表十三

武汉市江岸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托管企业工作		项目代码	42010222204003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江岸区发改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岸区发改局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周新		联系电话	82738086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保证托管企业原江岸区应用技术研究所及区集体公司的正常运转				
项目主要内容		保证托管企业原江岸区应用技术研究所及区集体公司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支出				
项目总预算		17.00		项目当年预算	17.0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1年34万元，2022年34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00	
		1.财政拨款收入			17.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00	
		2.事业收入			/	
		3.上级补助收入			/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6.其他收入			/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项目支出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7.00	
		原江岸区应用技术研究所及区集体公司基本			17.00	
		根据实际支出测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证托管企业原江岸区应用技术研究所及区集体公司人员的正常运转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托管企业正常	1项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托管企业职工工资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托管企业职工工资及福利	按月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第三部分 江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541.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541.39 万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541.39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8.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4.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5.34 万元；农林水支出 5 万元。

基本支出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700.7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47.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8.8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1541.3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4.66 万元，增长 1.6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1036.6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1015.52 增加 21.14 万元，增长 2.0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700.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医疗保险、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在职人员提租补贴等支出。

2、商品服务支出 47.0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的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8.8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等支出。

(二)项目支出 504.7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501.21 增加 3.53 万元，增长 0.71%，主要原因：一是区域合作经费增加 141.5 万元；二是其他项目经费各减少 50%共计 137.97 万元，其中：

1、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支出 496.24 万元。主要用于发展规划工作经费、全区国民经济工作经费、全区体制改革工作经费、全区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及重大项目工作经费、行政审批工作经费、全区年度粮食工作经费、区域合作工作经费、改制企业应用技术研究所和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人员工资及社保经费、离退老干活动经费、在职人员体检费、党群工作经费、法律顾问服务经费、内审经费、后勤服务支出等。

2、物价管理支出 8.5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价格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36.6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89.56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700.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

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8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47.0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 万元。其中：(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3) 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减少 2.5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岸区发展和改革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3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541.3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增加 24.66 万元，增长 1.6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 1541.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41.39 万元，占 100%。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 1541.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6.66 万元，占 67.25%；项目支出 504.74 万元，占 32.7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47.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3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0.48 万元。包括：

1. 货物类 0.6 万元。其中：办公用品 0.6 万元。
2. 服务类 19.88 万元。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评审等 19.88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61.6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主审评估、课题研究、价格技术评审鉴定、法律顾问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单位实行车改后无保留车辆。

本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无。

本单位共有房屋 14 套，权属面积 2944.62 平方米。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 4 个项目全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04.7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

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七)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